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FINANCETOWER, NO.6001YITIAN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30-03 号

致：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905 号”《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信达律师对《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2.关于电子烟销售及监管政策

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的终端产品 IQOS 电子烟属于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日本、俄罗斯、意大利和韩国，前述国家监管政策有利于终端产品在其国内市场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请发行人说明 IQOS 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在国内销售情况，国内对于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及其原材料、设备、零部件生产及销售等的监管政策，发行人生产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前述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及相关消费电子结构件销售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询了发行人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的终端客户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简称“PMI”，该公司注册地为美国弗吉尼亚州，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就 IQOS 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情况，查询了上市公司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尚未注册及发行）的公告信息；

（3）就 PMI 的 IQOS 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情况，取得了 PMI 有关人士的确认；

（4）登录国家烟草专卖局网站查询了关于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有关问题回复；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落实开展加热不燃烧卷烟监督工作的通知》《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开展新型卷烟产品鉴别检验工作的通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专卖执法中查获新型卷烟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通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电子烟市场专项检查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公布烟草专用机械名录的通知》等中国境内对于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及其原材料、设备、零部件生产及销售等的监管政策；

（6）核查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就生产经营所取的资质证书；

（7）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消费类电子结构件的销售明细；

（8）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请发行人说明 IQOS 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在国内销售情况。

经核查，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在中国境内属于烟草专卖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监管对象。2017年6月，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关于落实开展加热不燃烧卷烟监督工作的通知》，指出市场上出现的进口加热不燃烧卷烟均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不允许在中国境内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未生产 IQOS 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也未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销售 IQOS 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发行人生产的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的终端客户为 PMI，PMI 生产 IQOS 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

经核查，截至目前，PMI 未在中国境内销售 IQOS 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

（2）国内对于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及其原材料、设备、零部件生产及销售等的监管政策，发行人生产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境内对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及其原材料、设备、零部件生产及销售等的监管政策主要如下：

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2015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确定了烟草专卖品的专卖管理及专卖许可制度；烟叶的收购计划由有关政府部门制定，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统一收购；烟草制品生产企业需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制品销售企业需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生产企业需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016年2月	国务院	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实行垄断经营、统一管理的制度；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进口烟草专卖品的计划应当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0年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草制品加工项目为限制类项目。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6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烟草专卖许可证，包括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三类；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从事国产或者外国卷烟的零售业务，并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标明的当地烟草批发企业进货。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21年3月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持证人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除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销售烟草专卖品外，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	2018年	国家烟草专	明确具备以下特征的产品属于《烟草专卖法》

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于专卖执法中查获新型卷烟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6月	卖局	及其实施条例中所称的“卷烟”： 一、全部或部分以烟丝为原料； 二、以包裹烟丝的形式制成。
《关于落实开展加热不燃烧卷烟监督工作的通知》	2017年6月	国家烟草专卖局	市场上出现的进口加热不燃烧卷烟均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不允许在国内销售。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开展新型卷烟产品鉴别检验工作的通知》	2017年10月	国家烟草专卖局	明确 IQOS、Glo、Ploom、Revo 四类新型卷烟产品中含有烟草特征性成分，属于烟草制品，纳入卷烟鉴别检验目录。
《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通告》	2018年8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	市场主体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
《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	2019年10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	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及时关闭电子烟互联网销售网站或客户端；敦促电商平台及时关闭电子烟店铺，并将电子烟产品及时下架；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撤回通过互联网发布的电子烟广告。
《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电子烟市场专项检查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0年7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	全面清理互联网电子烟销售；开展电子烟实体店全面检查，严肃查处向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行为；开展电子烟自动售卖机等新型渠道全面检查。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公布烟草专用机械名录的通知》	2004年6月	国家烟草专卖局	明确烟草专用机械的具体类型。

经核查，中国境内有关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及其原材料、设备、零部件的监管政策主要集中在该类制品自身及其原材料的生产、销售领域，尚未就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的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明确的立法禁止或限制。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的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属于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的零部件，无需取得上述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监管政策要求的相关资质；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生产消费类电子结构件的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限制性或禁止性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符合有关规定。

（3）前述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及相关消费电子结构件销售的影响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包括结构件及模具）销售收入分别为 3,819.92 万元、13,439.74 万元及 11,140.36 万元，占发行人消费电子类结构件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51.54%、82.87% 及 73.15%，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9.88% 及 7.35%。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消费电子类结构件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经核查，发行人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的终端客户为 PMI，PMI 以此生产的终端产品为 IQOS 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报告期内，PMI 的 IQOS 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主要销售国家为日本、俄罗斯、韩国、欧盟地区（该等国家和地区允许加热不燃烧新型烟草制品的销售），未在中国境内进行销售。因此，中国境内对于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及其原材料、设备、零部件生产及销售等的监管政策暂不会对发行人终端客户 PMI 的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业务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向终端客户 PMI 销售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业务。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境内对于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及其原材料、设备、零部件生产及销售等的监管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及相关消费电子结构件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炯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易明辉

魏蓝

2021年 7月 28日